（上接A17版）

（一）曾逸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1919711117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A区*栋***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27栋-29栋)5-001室
通讯方式	0755-267227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曾逸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讫时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众为兴（众为兴有限）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1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39%
	2011年7月21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51.39%
众智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	董事长、总经理	44.80%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	董事长	47.00%
湖南众为兴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执行董事、经理	-
	2012年2月29日至今	执行董事	-
光泓数控	2011年1月1日至今	监事	-
众利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	董事长	-
	2011年4月20日至今	执行董事	-

注：湖南众为兴、光泓数控、众利兴均为众为兴全资子公司。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曾逸除直接持有众为兴51.39%的股份和众智兴30.60%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二）众智兴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27栋-29栋)6D-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27栋-29栋)6D-01
法定代表人	董细娟
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609935
组织机构代码	5538683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1104609935号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设立

众智兴由曾逸等43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0年3月12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缴纳出资。

2010年4月15日，众智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4609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010年5月4日，为稳定团队，众智兴股东会决议，同意曾逸将持有众智兴1%股权以5万元转让予刘勇；廖国梁将持有众智兴0.4%股权以2万元转让予邵洋。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廖国梁出让其股权的原因为离职。2010年6月13日，众智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因众为兴员工周晓军、尹小铃离职，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晓军将持有众智兴1%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予曾逸，尹小玲将持有众智兴0.2%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予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1年2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因众为兴员工陈国华离职，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华将持有众智兴1%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予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1年8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2日，因众为兴员工郑文角离职，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文角将持有众智兴0.4%的股权以2万元转让予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2年7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因众为兴员工谢年军离职、谢秋成身患重病（现已去世），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年军将持有众智兴0.6%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予曾逸，谢秋成将持有众智兴0.2%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予谢运成（谢运成系谢秋成之亲属，亦为众为兴员工）。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0日，因众为兴员工李引魁离职，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引魁将其持有众智兴0.2%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3年9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7）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因众为兴员工代聪、陈瑞芳、何豫离职，众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聪将所持众智兴4%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陈瑞芳将所持众智兴0.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何豫将所持众智兴0.2%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3元。2013年11月29日，众为兴员工张志强、常海生、赵琰、李朝凤、方兵、李长荣、何秀娟因自身经济需求，要求转让其持有的众智兴股权，众智兴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强将持有众智兴3.4%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常海生将持有的众智兴3%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曾逸，赵琰将持有众智兴1.8%的股权以27万元价格转让给曾逸，李朝凤将持有众智兴1.6%的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方兵将持有众智兴1%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李长荣将所持有众智兴0.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逸，何秀娟将所持有众智兴0.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曾逸。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3元。2013年12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8）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为稳定团队，众智兴股东会决议，同意曾逸将其持有的32.6%的股权以1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淑等28位受让方。转让价格系每1元注册资本为1元。2013年12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智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曾逸	1,530,000.00	30.60
2	易波	450,000.00	9.00
3	钱作忠	300,000.00	6.00
4	蒋志鹏	200,000.00	4.00
5	刘艳	130,000.00	2.60
6	董细娟	120,000.00	2.40
7	谢运成	110,000.00	2.20
8	褚春香	100,000.00	2.00
9	张为凤	100,000.00	2.00
10	杨基鹏	100,000.00	2.00
11	汤功义	100,000.00	2.00
12	文小林	100,000.00	2.00
13	周国斌	100,000.00	2.00
14	张为俊	70,000.00	1.40
15	郭洋	70,000.00	1.40
16	王亮	70,000.00	1.40
17	罗正兵	60,000.00	1.20
18	常海生	50,000.00	1.00
19	方兵	50,000.00	1.00
20	刘勇	50,000.00	1.00
21	彭钊祺	50,000.00	1.00
22	李利冬	50,000.00	1.00
23	孙小英	50,000.00	1.00
24	陈林芳	50,000.00	1.00
25	丁军林	50,000.00	1.00
26	于益梦	50,000.00	1.00
27	陆元校	50,000.00	1.00
28	温凯文	50,000.00	1.00
29	谷小安	50,000.00	1.00
30	徐育文	50,000.00	1.00
31	唐晓兵	50,000.00	1.00
32	肖志德	40,000.00	0.80
33	张永红	40,000.00	0.80
34	张超峰	40,000.00	0.80
35	吕丹	40,000.00	0.80
36	洪永助	40,000.00	0.80
37	艾小云	40,000.00	0.80
38	张志强	30,000.00	0.60
39	赵琰	30,000.00	0.60
40	谷文塘	30,000.00	0.60
41	刘正根	30,000.00	0.60
42	石廷亮	30,000.00	0.60
43	崔永强	30,000.00	0.60
44	刘楷俊	30,000.00	0.60
45	程云建	30,000.00	0.60
46	符艳君	30,000.00	0.60
47	李朝凤	20,000.00	0.40
48	李小菊	20,000.00	0.40
49	彭菊花	20,000.00	0.40
50	邓运平	20,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智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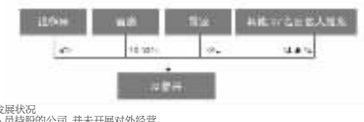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众智兴为众为兴管理人员持股的公司，并未开展对外经营。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众智兴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8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03.8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06.10
利润总额	506.10
净利润	506.10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智兴持有众为兴14.50%的股份，除此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7.控股股东

众智兴的控股股东为曾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曾逸/1.基本情况”。

（三）张为菊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为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191971020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A区*栋***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27栋-29栋)5-001室
通讯方式	0755-267227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张为菊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讫时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众为兴（众为兴有限）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1日	副总经理	12.99%
	2011年7月21日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12.99%
众利兴	2013年2月21日至今	监事	-
湖南众为兴	2012年8月17日至今	经理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为菊除直接持有众为兴12.99%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四）上海联新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26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出资额	141,3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946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267936468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设立

上海联新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8名有限合伙人及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72,728.00万元。2008年9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联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8.00	1.0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75%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87%
4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87%
5	上海金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12%
6	邵晓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12%
7	孙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12%
8	邢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5%
9	张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7%
合 计			72,728.00	100.00%

（2）第一次权益变更

2009年5月，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凤英将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予马季华。2009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第二次权益变更

2010年1月，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联新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3,536万元，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洪辉煜、孙晖，新增认缴出资额25,500万元；原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0.308万元；邵晓立转让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给潘皓东。2010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第三次权益变更

2010年8月，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联新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41,320万元。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雪华、王勇萍、赵珊珊、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克非、陆耀平、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唐明新增认缴出资额32,400万元；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潘皓东和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5,384万元。2010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第四次权益变更

2010年10月，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陆耀平转让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给陈雪华；洪辉煜转让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给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给屠晔。上海联新总认缴出资额不变。2010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5）第五次权益变更

2011年4月21日，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给陈雪华。上海联新总认缴出资额不变。2011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6）第六次权益变更

2011年5月，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陈雪华转让其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给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邵晓立转让其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给邵骏。上海联新总认缴出资额不变。2011年5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7）第七次权益变更

2011年12月12日，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认缴出资额500万元给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其认缴出资额给杨祖德。上海联新总认缴出资额不变。2012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联新核发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联新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20.00	1.005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5.3810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1520
4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7840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7840
6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380
7	孙 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380
8	赵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380
9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380
10	杨祖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230
11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230
1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230
13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690
14	潘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50
15	邢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50
16	金克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50
17	邵 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50
18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50
19	屠 晔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910
20	陆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80
21	童 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80
22	马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80
23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80
24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80
合计			141,32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联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联新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8,190.04
负债总额	6,887.11
所有者权益	127,931.9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77.22
利润总额	11,868.18
净利润	11,868.18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众为兴以外，上海联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天然气项目CNG、LNG加气站的投资、建设、经营；CNG汽车加气站投资、建设、经营；CNG、LNG的生产、运输、销售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和设备的投资、施工；工业、商业、居民用气设备安装、施工业务

7.控股股东

上海联新系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无控股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0室
法定代表人	曲列锋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6日
营业执照号	3101120008426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2677862647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列锋	45	45%
2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30	30%
3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合 计		100	100%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曲列锋，其基本情况为：

曲列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身份证号为310112197005 25****，目前担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钱作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作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219681214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东路棠方现代豪园*栋**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马家龙田厦产业园(原27栋-29栋)5-001室
通讯方式	0755-267227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钱作忠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讫时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众为兴(众为兴有限)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1日	监事	4.64%
	2011年7月21日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64%
众智兴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	董事	6.00%
湖南众为兴	2011年1月1日至今	监事	-
众利兴	2011年4月20日至2013年2月21日	监事	-
	2013年2月21日至今	总经理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钱作忠除直接持有众为兴4.64%的股份及众智兴6%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六）罗彤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6197405114****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三区**栋**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三区**栋**室
通讯方式	010-6787723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罗彤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1）北京融汇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职单位	北京融汇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职单位注册资本	200万元
任职起讫时间	2011年1月1日至今
职务	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股比例	17%
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2）北京布洛维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单位	北京布洛维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单位注册资本	50万元
任职起讫时间	2011年1月1日至今
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股比例	20%
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提供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办公机械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罗彤除直接持有众为兴3.48%的股份外，还持有北京融汇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的股权和北京布洛维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七）华澳创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4C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4C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进勇、熊钢
出资额	13,1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8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56022107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990949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设立

华澳创投系由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46名有限合伙人及常进勇、熊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13,160万元。2009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澳创投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华澳创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1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3、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就第10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4年3月25日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305。

3.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时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2.01
2.2	交易标的	2.02
2.3	交易对方	2.03
2.4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2.5	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0
2.11	限售期安排	2.11
2.12	拟上市地点	2.12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2.14	利润承诺及补偿	2.14
2.15	决议有效期	2.15
议案三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注：议案二含15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投了该议案，在该议案没有累积投票的情况下，如股东再对该议案投票，则该议案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还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2.2	交易标的			
2.3	交易对方			
2.4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1	限售期安排			
2.12	拟上市地点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利润承诺及补偿			
2.15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